

前 言

本标准条文强制，第四章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晶、周泽义、曹文祺。

本标准首次发布。

蔬菜中硝酸盐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蔬菜中硝酸盐的限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叶菜类、根菜类、茎菜类、茄果类、瓜类、豆类蔬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方法
- GB/T 8854 蔬菜名称(一)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T 15401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 GB/T 19339 蔬菜中硝酸盐含量的快速测定

3 蔬菜分类

- 叶菜类：主要包括绿叶菜类、白菜类、结球甘蓝、韭菜。
- 根菜类：主要包括萝卜、胡萝卜、根用芥菜、芜菁。
- 茎菜类：主要包括茎用甘蓝类、茎用芥菜。
- 茄果类：主要包括番茄、茄子、辣(甜)椒等。
- 瓜类：主要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甜瓜、苦瓜、丝瓜、佛手瓜、蛇瓜等。
- 豆类：主要包括菜豆、豇豆、豌豆、菜用大豆、蚕豆、扁豆、四季豆等。

4 要求

蔬菜中硝酸盐限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蔬菜中硝酸盐限量

蔬菜类别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mg/kg·鲜重)
茄果类、瓜类、豆类	≤440
茎菜类	≤1 200
根菜类	≤2 500
叶菜类	≤3 000

5 试验方法

蔬菜名称鉴别按 GB/T 8854，取样方法按 GB/T 8855，蔬菜中硝酸盐含量的测定按 GB/T 15401、GB/T 5009.33 和 GB/T 19339 规定执行，其中快速测定按 GB/T 19339 规定执行。当对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15401 为准。